

日期：2015年12月7日

尊貴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重要通知：閣下務請即時細閱本文件。本文件載有有關經2015年12月7日的第十一份補編修改2007年8月的海通MPF退休金（「退休金」）的基金說明書（經2009年9月24日的補編、2010年11月11日的第二份補編、2010年11月12日的第三份補編、2011年11月29日的第四份補編、2012年5月8日的第五份補編、2012年9月19日的第六份補編、2013年8月5日的第七份補編、2013年12月9日的第八份補編、2014年1月2日的第九份補編及2015年12月1日的第十份補編修訂）（以下簡稱為「基金說明書」）的資料。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退休金的保薦人（「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在印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1 分期支付權益

因應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予生效的若干變動，自2016年2月1日起，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如成員於65歲退休或在達到60歲後永久地停止受僱或自僱，其可選擇獲支付整筆權益，或指定確實的分期金額以獲分期支付權益。請留意，如成員選擇將權益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則若干銀行費用可能適用。成員可聯絡保薦人或透過保薦人的互動式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 索取支付權益的申索表格。

就於某曆年內的首4次分期支付而言，只會收取必須交易成本（如下文所述）。其後於同一曆年內的每次分期支付將收取必須交易成本另加HK\$100的附加費用（有關費用須以支票另行支付予信託人）。必須交易成本包括(i)信託人於出售或購買投資致使支付生效所產生或合理地很可能產生的金額；及(ii)應付信託人以外人士的金額。該等必須交易成本可以從變現基金單位致使支付成員權益生效的變現所得款項中扣除。

分期支付的權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放，除非信託人與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成員指示該期付款當日後30日內。

2 信託契據

根據《修訂條例》，本退休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其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6年2月1日起，就於65歲退休或於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而言，權益可以獲整筆或分期支付。
- (2)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6年2月1日起，就以下列方式支付成員權益而言，除必須交易成本（定義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5A或35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佔的金額外，不得向相關成員收取或徵收或從相關成員的帳戶扣除任何費用或罰款：

- (a) 以整筆方式支付；或
- (b) 於任何一年以分期方式支付（就該年的首4次分期支付而言）；

而於同一曆年的首4次分期支付後的每次其後分期支付將須支付必須交易成本（定義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5A(2)或35B(4)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另加按計劃的基金說明書所指定須支付予信託人的額外費用。

- (3)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6年2月1日起，分期支付的權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放，除非信託人與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成員指示該期付款當日後30日內。

3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自即日起，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納入以下額外披露：來自僱主供款的權益可由參與僱主按照以下次序抵銷參與僱主應付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除外）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首先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已歸屬部分，然後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權益。

本文件僅說明對本退休金的主要變更。閣下應參閱2007年8月基金說明書的第十一份補編及有關退休金的第十一份補充契據以獲取更詳細的變更資料。

上述所有變動詳載於第十一份補編及第十一份補充契據。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2015年12月7日後透過我們的互動式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查閱最新的本退休金基金說明書（連同第一份至第十一份補編），或透過致電我們的海通MPF退休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致電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索取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的副本。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設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至22樓的辦事處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海通MPF退休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致電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代表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

楊建新

謹啟